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公告及其预案摘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

现就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调整内容及原因，本公司作如下公告：

一、公司本次重组预案调整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的文件规定对公司本次重组预案进行调整。

鉴于本次重组有利于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公司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各方经过审慎考虑，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鉴于此，本次将对重组预案及其摘要中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限售期等内容进行修订。

二、重组预案调整具体情况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内容修改如下：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具体日期于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文件后，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文件后，与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2、发行数量的内容修改如下：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内容，不超过 49,994.70 万元，所募集资金的用途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决议执行）。在前述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文件后，与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其中，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 3,000 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作出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的内容修改如下：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文件后的核准批文后，与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限售期的内容修改如下：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三、本次预案调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对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四、本次预案调整的内部审议程序

本次预案调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调整后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第一次修订版）》及其摘要在同日进行了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5 日